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均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负责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鼎阔进行增资。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第一阶段拟向杭州鼎阔增资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其中：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后续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对杭州鼎阔进行增资。杭州鼎阔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杭州鼎阔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杭州鼎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据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48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